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1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大亞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舒晴

相 對 人 森富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六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916號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108年11月28日 | 4,392,000元    | 671,000元      | 111年1月10日 | 111年1月10日 |    |
| 002 | 109年6月16日  | 1,137,600元    | 379,200元      | 111年1月10日 | 111年1月10日 |    |
| 003 | 109年7月3日   | 8,016,000元    | 4,901,100元    | 111年1月10日 | 111年1月10日 |    |
| 004 | 109年7月3日   | 4,560,000元    | 2,687,500元    | 111年1月10日 | 111年1月10日 |    |
| 005 | 110年4月1日   | 7,248,000元    | 6,040,000元    | 111年1月10日 | 111年1月10日 |    |
| 006 | 110年10月15日 | 5,400,000元    | 5,220,000元    | 111年1月10日 | 111年1月10日 |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